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 2014 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规定、201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等，经审核，我们认为，2013 年度，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是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规定的。

#### 四、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垫付购买设备款人民币 10.28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代发外派至重庆莱宝的技术骨干人员的部分薪酬 201.16

万元，该等代发薪酬已由重庆莱宝于 2014 年 3 月全部归还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公司 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五、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淳 \_\_\_\_\_

柳木华 \_\_\_\_\_

屈文洲 \_\_\_\_\_

张百哲 \_\_\_\_\_

签署时间： 2014 年 3 月 25 日